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蔡文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金誥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落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科大段1105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、清除後，將占用面積約12,025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於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,575,750元【計算式：12,025m²×630元/m²=7,575,750元】。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,564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66,564元。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自113年12月1日起，至返還第1項土地之日止，應按年給付原告，按訴之聲明第1項土地占用面積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正產物收穫量成以千分之250計算之金額，其中「113年12月1日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4年1月5日止」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之補償金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69元【計算式：（658+46）×36/365=6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642,3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,00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89,601元後，尚應補繳1,404
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李佩玲